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388

GB 22151~22185

(2008 年制定)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08 年制定. 388: GB 22151~
22185/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9

ISBN 978-7-5066-5311-4

I. 中… II. 中… III. 国家标准-汇编-中国-2008
IV. 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2096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8.25 字数 1 123 千字
2009 年 6 月第一版 2009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0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33533

ISBN 978-7-5066-5311-4



9 787506 653114 >

出 版 说 明

1.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国家标准全集。自 1983 年起,按国家标准顺序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陆续分册汇编出版。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2.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收入我国每年正式发布的全部国家标准,分为“制定”卷和“修订”卷两种编辑版本。

“制定”卷收入上一年度我国发布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分成若干分册,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制定”字样及分册号,分册号一直连续。各分册中的标准是按照标准编号顺序连续排列的,如有标准顺序号缺号的,除特殊情况注明外,暂为空号。

“修订”卷收入上一年度我国发布的、被修订的国家标准,视篇幅分设若干分册,但与“制定”卷分册号无关联,仅在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修订-1,-2,-3,……”字样。“修订”卷各分册中的标准,仍按标准编号顺序排列(但不连续);如有遗漏的,均在当年最后一分册中补齐。需提请读者注意的是,个别非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没有收入在“制定”卷中,而是收入在“修订”卷中。

读者配套购买《中国国家标准汇编》“制定”卷和“修订”卷则可收齐上一年度我国制定和修订的全部国家标准。

3. 由于读者需求的变化,自 1996 年起,《中国国家标准汇编》仅出版精装本。

4. 2008 年我国制修订国家标准共 5946 项。本分册为“2008 年制定”卷第 388 分册,收入国家标准 GB 22151~22185 的最新版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9 年 5 月

目 录

GB/T 22151—2008	国际货运代理作业规范	1
GB/T 22152—2008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统计导则	55
GB/T 22153—2008	国际货运代理通用交易条件	75
GB/T 22154—2008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质量要求	85
GB/T 22155—2008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资质和等级评价指标	103
GB/T 22156—2008	声学 机器与设备噪声发射数据的比较方法	119
GB/T 22157—2008	声学 用于测量道路车辆发射噪声的试验车道技术规范	137
GB/T 22158—2008	核电厂防火设计规范	159
GB/T 22159.3—2008	声学 弹性元件振动-声传递特性实验室测量方法 第3部分: 弹性支撑件平动刚度的间接测量方法	207
GB 22160—2008	食品级微晶蜡	241
GB/T 22161—2008	35 mm 电影放映机间歇输片齿轮 尺寸	249
GB/T 22162—2008	盘装和架装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仪表的盘面和开孔尺寸	255
GB/T 22163—2008	腧穴定位图	261
GB/T 22164—2008	公共气象服务 天气图形符号	345
GB/T 22165—2008	坚果炒货食品通则	355
GB/T 22166—2008	非校准起重圆环链和吊链 使用和维护	363
GB 22167—2008	氟磺胺草醚原药	375
GB 22168—2008	吡嘧磺隆原药	383
GB 22169—2008	氟磺胺草醚水剂	391
GB 22170—2008	吡嘧磺隆可湿性粉剂	399
GB 22171—2008	15%多效唑可湿性粉剂	407
GB 22172—2008	多效唑原药	417
GB 22173—2008	噁草酮原药	425
GB 22174—2008	烯唑醇可湿性粉剂	435
GB 22175—2008	烯唑醇原药	443
GB 22176—2008	二甲戊灵乳油	451
GB 22177—2008	二甲戊灵原药	459
GB 22178—2008	噁草酮乳油	467
GB/T 22179—2008	柠檬桉(精)油	475
GB/T 22180—2008	冻裹面包屑鱼	481
GB/T 22181.1—2008	等离子体显示器件 第1部分:术语与文字符号	497
GB/T 22181.21—2008	等离子体显示器件 第2-1部分:光学参数测量方法	547
GB/T 22181.22—2008	等离子体显示器件 第2-2部分:光电参数测量方法	557
GB/T 22182—2008	油菜籽叶绿素含量测定 分光光度计法	567
GB/T 22183—2008	谷物检验筛	575
GB/T 22184—2008	谷物和豆类 散存粮食温度测定指南	585
GB 22185—2008	体育场馆公共安全通用要求	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151—2008

国际货运代理作业规范

Guideline on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operation

2008-07-02 发布

200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双马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新景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中钢集团公司、锦程物流(集团)公司、北京交通大学、中钢国际货运公司、上海宝霖国际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办、重庆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深圳市联合纵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福建金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忠、王喜富、陈峥、冯建萍、杨旭、刘占芳、丁慎鹏、蒋寒松、王为、徐建东、刘军、孙林。

国际货运代理作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或“货运代理”)的作业范围、各主要业务环节中的作业流程和作业规范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际货运代理和与其业务相关的企业,也可作为对企业进行规范与管理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2153—2008 国际货运代理通用交易条件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33-06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国际货运代理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和其他委托方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组织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是提供国际货物流通领域的供应链及物流增值服务、国际多式联运的组织者、经营者。

3.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enterprise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备案和业务备案)的从事国际货运代理、物流等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3.3

货运代理服务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service

以独立经营人或代理人身份,为客户提供与国际货物运输相关的综合性物流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揽货、订舱(含租船,包机、包板、包舱)、托运、配载、换单、缮制单证、仓储、分拨、中转、集装箱的装拆箱;海上货物运输、陆上货物运输、航空货物运输、管道运输、江河货物运输及相关的短途运输;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国际铁路联运、国际快递;报关、报检、报验、保险;运费、杂费收付及结算;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以及包装、装卸、信息和咨询等有偿服务,以收取有偿服务报酬的经济活动。

3.4

国际货运代理作业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operation

接受客户的委托,完成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的某个或多个环节,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分支机构及其雇佣的第三方为客户提供各种服务的运作过程。

3.5

国际多式联运 international multi-modal transport

按照多式联运合同,以至少两种不同的运输方式,由多式联运经营人将货物从一国国境内接管货物的地点运至另一国境内指定交付货物的地点。

3.6

多式联运经营人 international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MTO)

本人或通过其代表订立多式联运合同的任何人,其为事主而不是发货人的代理人或代表或参加多式联运的承运人的代理人或代表,并且负有履行合同的責任。

3.7

多式联运分包商 sub contractors of multi-modal transport

根据国际多式联运的需要,能为货运代理提供国际多式联运运作资源保障的下游企业或其他经营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的运输企业或其他经营主体,仓储、装卸机具或包装设备等设备经营者;物流 IT 企业,以及上述企业或机构的代理人等。

3.8

运单 waybill

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缔结运输契约的凭证,承运人收运货物的证明文件。如公路运输运单、海运运单、航空货运单、航空货运分运单、国际铁路联运运单、国际多式联运运单、FIATA 运单、快递运单等。

3.9

电放 telex release

在装货港货物已装船,承运人签发提单后,托运人再将全套提单交回承运人,并出据保函,指定收货人,承运人以电讯方式授权其在卸货港的代理人,在收货人不出具提单的情况下交付货物。

3.10

仓储 warehousing

利用仓库存放、储存物品,并根据需要交付使用的行为。仓储活动包括存储保管、存期控制、库存控制、流通加工、数量管理、质量维护、出入库管理、整合运输和配载、分拣和组合、仓储质押监管等。

3.11

委托人 entrusting party

与货运代理签订合同、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依据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人或自然人,或与该合同有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所有人、托运人、发货人、收货人或其代理人。

3.12

长江内河支线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enterprises involved in Yangtze River transport

利用长江水道向委托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综合物流服务及相关业务的、并具有签发全程海运提单或国际多式联运单证或无船承运人单证资质的企业。

3.13

支线船 feeder ships

从事江河、沿海支线运输的船舶。

3.14

干线船 routing liner ships

从事海洋干线运输的船舶。

3.15

一程船、二程船 first voyage vessels, second voyage vessels

江河、沿海支线运输的出口支线船、进口干线船,为一程船;出口的干线船、进口的支线船,为二程船。

4 作业范围

4.1 以服务对象分类

根据货运代理的不同服务对象,其作业内容可包括,但不仅限于:

a) 为发货人服务

代替发货人承担在各种不同阶段的货物运输中的任何一项业务,包括以最快、最省的运输方式,安排合适的货物包装,选择合理的货物运输路线;向客户建议仓储与分拨;选择可靠、效率高的承运人,并负责缔结运输合同;安排货物的计重和计量(尺码);代办货物的保险;拼装货物;装运前或在目的地分拨货物之前,将货物存仓(如果需要的话);安排货物到装运港的运输,办理海关和有关单证手续,并将货物交给承运人;代表托运人/收货人承付运费、关税、税收等;办理有关运输的外汇交易;取得承运人签发的各种单证,并交付发货人,监督货物运输的进程。

b) 为海关服务

作为代理报关,办理有关进出口商品的海关手续时,不仅代表他的客户,也协助海关当局。

c) 为承运人服务

向海、陆、空承运人及时地订好足够的舱位,认定对承运人和发货人都是公平合理的费率,安排在适当的时间里交货,以及以发货人的名义解决与承运人或承运人代理的运费结算等问题。货运代理与承运人的关系随业务的不同而不同。

4.2 以服务角色分类

根据在提供服务中所承担的角色可分为但不限于:

- a) 向客户提供有关服务的意见或建议的顾问;
- b) 综合物流服务、多式联运的组织者;
- c) 代理人;
- d) 履约承运人;
- e) 契约承运人;
- f) 分包商。

4.3 与相关部门的联系

在提供上述服务中与相关部门包括政府当局和某些公共机构应建立、发展和保持联系。

货运代理与相关部门的联系示意图,参见图 A.1。

5 主要作业风险

5.1 作为代理人的主要风险

代理人主要风险包括:

- a) 因安排运输疏忽,错发、错运、错交、迟延运输货物,遗漏、错误缮制、签发运输单证、文件而给委托人造成的费用损失;
- b) 因受托包装、加固货物不当,而给委托人造成的货物损失;
- c) 因临时保管不善,造成委托人的货物损失;
- d) 因选择承运人、仓储保管人不慎,造成委托人的货物损失;
- e) 因交付、接收货物疏忽,没有取得当时货物状况的证据,导致委托人不能向责任人索赔的损失;
- f) 因装箱、拆箱、拼箱操作失误,造成委托人货物损失;
- g) 因自身过错造成他人集装箱箱体及附属设备损坏;
- h) 因报关、报检失误,违反进出口管制规定或海关、检验检疫机关要求而被有关当局征收额外的税费,处以相应的罚款;
- i) 因代办保险失误,漏保、错保、申报错误,造成委托人不能或难以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
- j) 因侵权行为,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5.2 作为当事人的主要风险

当事人的主要风险包括:

- a) 因运输工具本身发生火灾、爆炸、碰撞、倾覆,造成运载货物的损失;

- b) 签发与事实不符的单证(如倒签、预借提单)、无单放货;
- c) 在运输、看管、仓储、搬运、装卸、包装、保管的过程中货物被盗窃、污染、雨淋水淹、冲走,造成整件或部分损毁、灭失、污染、变质;
- d) 运输过程中因挤压、碰撞、震动造成货物的破碎、弯曲、折断、散落;
- e) 因包装不善,配载、积载不当造成的货物损失;
- f) 错发、错运、错交致使货物迟延交付造成的运费损失;
- g) 因其他原因迟延交付货物而被货主追究违约责任;
- h) 因违规装运危险货物、特种货物,而对运输工具或其他货物造成损坏;
- i) 因操纵运输、装卸、搬运工具,使用集装箱不当,损坏其他运输工具、集装箱、托盘、拖车等承载工具造成的损坏;
- j) 因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燃油、润滑油、电源,而对出租人出租的运输、装卸、搬运工具、承载工具造成的损害;
- k) 因自有或租赁承载工具及所载货物重量申报不实而造成的运输、装卸、搬运工具、设备损坏和他人的人身伤害;
- l) 因驾驶运输、装卸、搬运工具不当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m) 因发生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n) 因信息系统损毁、故障、软件错误、漏洞而给客户造成的财产和费用损失;
- o) 因违规丢弃包装、捆绑、衬垫物料,清理、排放残留货物、废水、废渣、废油、废物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害;
- p) 因分包人履约过失所导致的风险。

6 主要业务环节作业规范要求

6.1 委托代理

接受客户的委托时,应与其签订货运代理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明确以下内容:

- a) 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全称、注册地址、联系方式;
- b) 详细、明确的服务范围;
- c) 委托方应提供的单证及提供的时间;
- d)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e) 明确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委托事宜,货运代理可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签订合同,该合同效力及于委托方;
- f) 委托方和代理人的特别约定;
- g)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合同价款及构成、合同价款支付的时间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
- h) 保密条款;
- i) 不可抗力条款;
- j) 违约责任;
- k) 一般条款,包括法律适用;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合同的完整性;合同的分割性;
- l) 选择 GB/T 22153—2008 相关内容并入合同。

6.2 订舱

6.2.1 接受委托后,应根据客户提供的有关贸易合同或信用证条款的规定,在货物出运之前一定的时间内,及时填制订舱单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申请订舱。

6.2.2 应考虑航线、运输工具、运输要求、港口(场、站)条件、运输时间等方面能否满足运输及单证的要求。

- 6.2.3 根据客户提供的具体货物名称、数量、种类、航程、时间要求、货物备妥时间、偏好之船公司或其他承运人等信息,及时报出运价。
- 6.2.4 按客户或信用证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和快速、安全、经济的运输线路,并及时安排运输。
- 6.2.5 订舱联系单所列项目必须完整、正确地填写。
- 6.2.6 危险品订舱时,应按《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的规定注明等级、编号和性质(如有毒、易燃、易爆、放射性)。
- 6.2.7 贵重物品要加注货价,选配适当运输工具,保证货物安全;对按货价区分运价等级的五金、钢材,要列明 FOB 单价以作为支付和审核运费的依据。
- 6.2.8 凡每件长度超过 9 m,重量超过 5 t 的货物,应在进出口订舱联系单上注明;成套设备和机械设备重大件(包括裸装设备及大型箱装机器);凡毛重超过 20 t,长度超过 12 m,宽度超过 2.3 m,高度超过 2.2 m 货物,应在订舱联系单上逐件注明。各种车辆不论是否超长超宽,应注明长、宽、高以计算积载费用。
- 6.2.9 特殊货物如散油、冷藏货及鲜货、活货的订舱,应在进、出口订舱联系单上列明具体货物运输温度等要求。
- 6.2.10 接受超重、超限箱或特殊货物订舱前,应得到中转港、过境港、目的港代理的同意和托运人的收费标准书面确认。
- 6.2.11 应要求托运人准确提供货物的总长/总宽/总高/总重。对于特种箱的货物,必须提供货物的超长/超宽/超重的具体数字,以安排舱位和作为审核时的参考。

6.3 托运

有以下情况不应接受托运:

- a) 非法经营进出口业务或货运代理业务的企业或个人所托运的货物;
- b) 国家规定禁止进出口的货物;
- c) 托运单证内容与实际出运物品明显不相符的货物;
- d) 明知违反运输合同规定,包装不良的货物;
- e) 资料不全,货物性质不清,说明模糊,没有危险品鉴定包装证书的危险品货物;
- f) 拖欠运费及其他费用严重,信誉不好的托运人所托运的货物;
- g) 托运单证不齐全,单证内容不正确或托运不及时货物。

6.4 货物收受

- 6.4.1 收受货物应与单证交接同时进行。
- 6.4.2 检查货物的外表包装是否适合运输、仓库存储或者货物的特殊属性,和符合相关的技术要求。
- 6.4.3 货物包装外表是否注明搬运、储存、防护等标识。
- 6.4.4 注意在客户的订舱单上是否注明对货物的储存、防护或者对运输有特殊要求。
- 6.4.5 提示客户是否对货物有特殊要求,如果没有特殊要求,将按普通货处理,对因此造成的货物损坏或者造成客户和/或第三人的任何损失或者责任,由客户承担。
- 6.4.6 提示客户如实申报货物名称,不得在货物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物品及国际规定的禁止进出口的物品。对具有危险品性质的货物,无论是否在《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中列明,无论客户是否进行了危险品申报,因由危险货物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费用,均由客户承担。如果托运的货物是危险品,客户应当确定该危险品等级并书面告知。
- 6.4.7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外表等要求进行货物收受并做好单证交接和记录明细。

6.5 运输、中转、集运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进口单证流转示意图,参见图 I.1。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出口单证流转示意图,参见图 J.1。

国际集装箱铁海联运出口业务流程图,参见图 K.1。

国际多式联运方案设计的内容与程序流程图,参见图 L. 1。

6.5.1 在使用自己的运输工具进行运输或在签订协议和以承运人身份签发运输单证时,应承担当事人责任。

6.5.2 应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适合的运输工具,并应谨慎处理,使所提供的运输工具处于适航、适货,妥善配备适格的作业人员。

6.5.3 妥善地、谨慎地装载、搬移、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和卸载所运货物。

6.5.4 按照约定的或者习惯的或者地理上的航线将货物运往卸货港。

6.5.5 以契约承运人身份,如无船承运人,开展货物运输经营活动时,应妥当地履行承运人的义务。

6.5.6 无船承运人应公布运价本,内容可包括货物分级表、航线费率表、附加费表、冷藏货及牲畜费率表等,按照各种商品的不同积载因素、不同性质和不同的价值结合不同的航线加以确定。

6.5.7 以多式联运经营人身份,开展多式联运经营活动时,应承担合同主责任。

6.5.8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条件:

- a) 资格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 b) 拥有国际多式联运线路以及相应的经营网络;
- c) 与有关的实际承运人、场站经营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 d) 拥有必要的运输设备,尤其是场站设施和短途运输工具;
- e) 拥有足够的资金和良好的资信;
- f) 拥有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的国际多式联运单据;
- g) 具备自己所经营国际多式联运线路的运价表;
- h) 投保责任险。

6.5.9 运输方式的选择

应根据各种运输方式的特点、服务性的内容进行综合考察,突出的决定性因素是运输成本、运输时间、可靠性、运输能力、可用性和安全性。其他因素包括运输货物的适应性,能适合多种运输需要的伸缩性,与其运输方式衔接的灵活性,提供货物所在地位置信息的可能性。

6.5.10 运输线路的选择

6.5.10.1 以效益最高、成本最低、路程最短、服务水准最优、运力利用最合理、劳动消耗最低等为目标。

6.5.10.2 尽量安排直达运输,以减少运输装卸、转运环节、运输时间,节省运输费用。

6.5.10.3 选择自然条件和装卸设备较好、费用较低的港口。

6.5.10.4 运输线路选择需考虑的约束条件:

- a) 满足所有客户对货物品种、规格、数量的要求;
- b) 满足客户对货物发到时间范围的要求;
- c) 在允许通行的时间内进行运送;
- d) 各运送路线的货物量不得超过运输工具容积和载重量的限制;
- e) 在企业现有运力允许的范围内。

6.5.11 选择运输线路时应注意的事项:

- a) 与其他环节的运输线路选择结合在一起;
- b) 运输线路中装卸地点的选择;
- c) 集运与运输线路选择。集运的目的在于节省运输费用,提高运输工具的载运率。

6.5.12 运输工具与设备的选择

6.5.12.1 对运输工具的类型、吨位(载重量)、国籍、出厂日期等有关指标的选择。

6.5.12.2 在运输线路上合理配置不同技术性能与经济性能的运输工具。

6.5.12.3 选用合理的装卸搬运设备,提高效率,最大限度地防止货物运输事故的发生,尤其是对于超长、超宽、超高、超重、移动困难、易损坏的货物。

6.5.13 考虑货物运输的实际情况和运输要求、运输线路和港口、内陆场站及经济合理等因素,合理选择集装箱。

6.5.14 在设计运输包装时要考虑对运输方式的适应性和方便性,以及何时何地要将运输包装转换为销售包装。

6.5.15 自营与分包的选择

运用市场机制,合理使用自有运力和对外采购运力。

6.5.16 集运

6.5.16.1 分析集运各个环节,实现业务程序的有效性和单证作业的正确性。

6.5.16.2 减少运输方式带来更多的中间环节和产生的额外费用。

6.5.16.3 选择中转港作业条件好、能力强、关系好、信誉高的代理人。

6.5.16.4 建立应付突发事件的程序。

6.5.17 中转货物做到及时、安全,并随时掌握中转信息。

6.5.18 提供航空包机运输服务应详细考虑每个环节,注意以下流程环节的合理性:

- a) 货物装机不出现差错;
- b) 卸货时需要将货物称重以保证报关时不出现差错;
- c) 外包装变形的货物的实际尺寸需要重新测量;
- d) 打板应符合货物的实际尺寸及客户的要求;
- e) 轻泡货与重货合理搭配打板,最大化地利用机内舱室限重和限高;
- f) 散货打板最大化利用、填充机内剩余舱室。

6.5.19 包舱运输

6.5.19.1 按约定时间将货物送到指定机场,自行办理检验检疫等手续后办理托运手续。

6.5.19.2 包舱货物的实际重量和体积不得超过包舱运输合同中规定的最大可用吨位和体积。

6.5.19.3 不因货物迟到、装机困难、货物不符合安全要求、卸货不及时等而造成飞机延误。

6.6 成本费用分析

6.6.1 多式联运成本费用分析

6.6.1.1 运输线路、运输方式、实际承运人的选择。包括运费高低、运输时间的长短、运输的次数(频率)、运输能力的大小、运输货物的安全性、运输货物的准确性、运输货物的适用性、能适合多种运输需要的伸缩性、与其他方式衔接的灵活性,提供货物所在位置信息的可能性。

6.6.1.2 运输线路区段划分。包括与货主、各派出机构、代理人、实际承运人之间的信息、单证传递费用、通信费用、单证成本和制单手续费,以及派出机构的管理费。

6.6.1.3 将货物分派或分配到各备选的运输方式的选择。包括集疏运费、港区场站服务费、集装箱租赁费、保险费、在途库存成本、始发地库存成本、目的地库存成本等构成。

6.6.1.4 预期取得毛利润。包括市场竞争情况和竞争需要。

6.6.2 国际铁路联运运价分析

国际铁路联运出口货物运输流程图,参见图 F.1。

国际铁路联运代理出口业务流程图,参见图 G.1。

铁路集装箱办理站作业流程图,参见图 H.1。

6.6.2.1 发送路的运送费用。

6.6.2.2 到达路的运费费用。

6.6.2.3 过境路的运送费用。

6.6.3 内陆运价分析

6.6.3.1 运费、关税及清关费用。

6.6.3.2 货物的包装费用。

6.6.3.3 无效运输及更改运输线路与方向的费用。

6.6.3.4 公路、铁路及内河运输的装箱时间及延滞费。

6.6.3.5 额外服务及附加费。

6.6.4 集装箱整、拼箱运输费用分析

6.6.4.1 启运港的费用。包括货物提前进站的仓储费用和海关监管费、提运空箱和重箱进场的拖运费和码头费用、货物的装箱费和理货费用等。

6.6.4.2 海运运费及船舶代理办理有关订舱业务收取手续费等。

6.6.4.3 目的港费用。包括提运重箱和还空箱的拖运费和码头费用、拆箱费和理货费、分拨费和相关代理手续费、拼箱货的仓储费用、其他特殊费用等。

6.6.4.4 拼箱货混拼运费分析,还包括中转港再拼箱及理货的费用、集装箱的拖运费和仓储费、中转港代理人的费用、其他相关的服务费用。

6.6.5 航空运费分析

国际快递服务流程图,参见图 P.1。

航空货物出口运输代理业务流程图,参见图 Q.1。

6.6.5.1 货物的适用运价与货物的计费重量。

6.6.5.2 航空区域、货物种类不同所适用的最低运价、普通货物运价、等级货物运价、指定商品运价的不同。

6.6.5.3 体积重量和实际重量的不同。

6.6.5.4 航空货物运价的“递远递减”的原则。

6.6.5.5 飞机载运能力受飞机最大起飞全重和货舱本身的体积限制。

6.6.5.6 提供地面运输、仓储、制单、国际货物的清关等服务的部门所收取的费用。

6.6.5.7 货物航空运价、运费的货币进整。

6.7 代理报关、报验

出国展览会展品报关业务流程图,参见图 M.1。

进(来)料加工货物基本通关作业流程图,参见图 N.1。

报关业务流程图,参见图 O.1。

6.7.1 履行代理人职责,配合海关监管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工作。

6.7.2 应当妥善保管海关、检验检疫机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6.7.3 配备合格的报关员、报检员。

6.7.4 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委托协议,载明受托报关企业名称、地址、委托事项、双方责任、期限、委托人的名称、地址等内容,由双方签章确认。

6.7.5 建立、健全代理报关、报检业务档案,真实、正确、完整地记录其承办业务的所有活动,并自觉接受海关、检验检疫机构的日常监督和年度审核。

6.7.6 报关、报检的单证在递交海关、检验检疫机构之前,要认真审核,做到资料齐全,内容准确,不错填、漏填。

6.7.7 需要变更,提示客户应在报关、报检前提出,并应出具书面的变更通知。报关后有正当理由更改的,客户应书面委托。

6.7.8 对实施代理报关、报检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7.9 不得有下列行为:

- a) 闯关;
- b) 滥用报关权;
- c) 弄虚作假、投机取巧;
- d) 以任何形式出让名义,供他人办理报关、报检业务;

e) 借海关、检验检疫机构名义向委托人收取额外费用。

6.7.10 代理报关的货物涉及走私违规情事的,应当接受或者协助海关调查。

6.7.11 积极协助客户办理退税手续。

6.7.12 海关监管站、保税仓库、监运车队和到异地报关的货物操作,要严格遵守海关规定。

6.7.13 转关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进行任何处置。转关货物运输途中因交通意外等原因需要更换运输工具或驾驶员,应通知附近海关,经附近海关核实同意后,方可在海关的监管下换装运输工具或更换驾驶员。

6.7.14 退关货物和因故未及时出运的货物,应在得到退关通知后及时向海关注销。退关货物重新出运,要另行报关。

a) 退运进口通关

原出口货物退运进境时,原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向进境地海关申报,并提供原货物出口时的出口报关单,以及保险公司证明、承运人溢装、漏卸的证明等有关资料。原出口货物海关已出具出口退税报关单的,按规定办理手续。

b) 退运出口通关

因故退运出口的境外进口货物,原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出境,并提供原货物进口时的进口报关单,以及保险公司、承运人溢装、漏卸的证明等有关资料,经海关核实无误后,验放有关货物出境。

c) 出口退关货物

出口货物经海关放行后因故未能装上出境的运输工具,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请求将货物退运出海关监管区域不再出口,按规定办理货物运出海关监管场所手续。

6.7.15 协助客户做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

6.7.16 及时申报、检验、出证,无特殊情况不得影响货物的按时出运或中转。

6.7.17 配合检验检疫机构对其所代理报检的事项进行调查和处理。

6.7.18 按照检验检疫机构的要求,负责落实检验检疫场地、时间等有关事宜。

6.7.19 按照规定代委托人缴纳检验检疫费,并将向检验检疫机构的缴费情况以书面形式如实通知委托人,以备检验检疫机构随时进行抽查、核实。

6.8 业务单证

杂货班轮货运及主要单证流程图,参见图 B.1。

6.8.1 建立严格的单证审核制度,做到谨慎缮制,认真审核,保证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单货一致,单约一致,防止因单证错误、缺失影响业务的开展。

6.8.2 接受更改单宜在出口货物装上运载工具前,当运载工具离开装运港后不接受更改。接受更改单后应及时处理,并通知有关方。

6.8.3 由承运人出具的运输单证,如海运提单、国际陆运运单、承运货物收据、航空货运单、邮政收据,在取得实际承运人运输单证后最迟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将单据寄交托运人。

6.8.4 装箱单要在货物装箱后 1 个工作日内集中并交有关方。

6.8.5 核销单、退税单要在海关审核退回后 5 个工作日内寄交托运人。

6.8.6 签发提单、运单、航空货运分运单的企业应具备以下的条件:

a) 签发无船承运人提单,应取得无船经营者资格;

b) 签发国际货运代理多式联运提单、运单、航空货运分运单,应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c) 具有良好的信誉;

d) 最低注册资本、具有从业资格的人员数量应符合规定;

e) 投保国际货运代理提单责任保险;

f) 其中至少有 1 名从业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

6.8.7 FIATA 单证的签发,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经 FIATA 授权并在其许可地域范围内使用;
- b) 签署者需经企业全权授权;
- c) 签署者应熟知签发单证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d) 签单章、修改章应妥善管理,包括登记、发放、作废和更换;
- e) 除非实际掌控货物或作为实际承运人,否则不增加任何手写、打印的条款或作任何与 FIATA 单证条款和条件相抵触的修改。

6.8.8 提单

6.8.8.1 提单签署

- a) 签署者的手迹或印摹、签章应备案,可供查询;
- b) 签署的提单上应有查询编码,可供查询签发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人、签发人、签发日期。

6.8.8.2 提单记载内容

以收货单(杂货运输)或场站收据(集装箱运输)为依据,对提单所记载的,包括提单的各个关系人的名称、货物的名称、包装、标志、数量和外表状况、运输路线、处置及任何特殊要求等项内容的必要记载事项进行认真仔细的核对、审查,使不正确的内容能得到及时纠正,做到所签发的提单字迹清晰、整洁、内容完整、不错不漏。

6.8.8.3 提单的份数和签发日期

- a) 正本提单的份数应分别记载于所签发的各份正本提单上;
- b) 正本提单应标注“Original”字样;
- c) 提单上记载的提单签发日期应是提单上所列货物实际装上运载工具的日期。

6.8.8.4 提单的更正

- a) 提单的更正应在规定的截单日期之前办理,减少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手续;
- b) 货物已经装上运载工具,而且已经签署了提单后托运人才提出更正的要求,如承运人考虑各方面的关系后同意更改的,应收回原来所签发的提单;
- c) 因更正提单内容而引起的损失和费用,都应由提出更正要求的托运人负担。

6.8.8.5 提单的补发

如果提单签发后遗失,托运人提出补发提单,承运人会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如要求提供担保或者保证金,还要依照程序将提单声明作废。

6.8.8.6 提单的背书

- a) 不论是记名提单、不记名提单,还是指示提单,在凭提单提货或者换取提货单时,收货人都应在提单上记载提货的意思表示,通常是由收货人在提单的背面盖章、签字;
- b) 记名提单,不得转让;不记名提单,无须背书,即可转让;指示提单,经过记名背书或者空白背书转让。

6.8.8.7 提单的缴还

- a) 收货人提货时必须以提单为凭,而承运人交付货物时必须收回提单并在提单上做作废的批注;
- b) 提单没有缴还给承运人时,承运人就必须继续承担运输合同和提单下的义务。如果承运人无提单放货,就必须为此而承担赔偿责任,即使是实际提货的人原本是有人权提货的人时也不例外。

6.8.8.8 提单“电放”

收回全套提单,并要求托运人和收货人出具保函。

6.8.9 运单签发

- a) 运单上印有“不可转让”(non negotiable);
- b) 通常只签发一份正本运单;